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

承辦人：傅勝治 04-22501346#346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政字第 100060050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颱風豪雨造成大量低、無價砂土流入河川，除影響通洪亦有礙環境觀瞻，請 貴局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局辦理河川疏濬土石（有價料）悉依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至於販售方式則採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或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擇一辦理。
- 二、如因颱風豪雨造成大量低、無價砂土流入河川上游河段致有河防安全之虞，考量交通不便、運距遠或地形不佳等因素，為加速疏濬作業，縮短標售時程、減少標售次數及提高業者購買意願，有關上游河段疏濬土石訂定標售底價得以低價及快速降價為 0 元方式辦理。另依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12 月 11 日研商「林邊溪疏濬砂土回填私有低窪空地、魚塢之可行性」會議紀錄結論：「河川疏濬砂土應透過公開之標售程序認定有價或無價，如最後標售底價訂為 0 元仍無人投標，即為無價砂土。」

三、低、無價土石處理方式建議如下：

(一)提供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川、排水、水庫、海岸等相關水利工程使用。

(二)配合填海造陸、大型土地開發、地層下陷、低窪地區填土墊高工程、工業區及科學園區開發、改善與整地計畫等公共工程土方交換，由公共工程單位自行載運。

(三)標售剩餘無價土石，開放由地方政府統一代為民眾申請使用，由民眾自行載運。

(四)最後剩餘棄土，編列支出經費外運處理。

四、有關疏濬工程河床表層低、無價砂土及雜草等之處理，建議作法如下：

(一)在不影響河防安全原則下，編列支出經費由廠商於工區內就地處理。

(二)如有河防安全考量，得逕以標售底價訂為 0 元辦理標售，並依說明三之土石處理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本署各水資源局、水源經營組、河川海岸組、工程事務組